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樊家妍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3—063

陸方證物 我方仍須查證 非照單全收

今日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各有一文指責法務部長稱柯震東返台需要強制勒戒。質疑法務部長公然評論個案及隨中國公安起舞云云，皆與事實不符，有澄清之必要。

首先，部長當時回應記者柯震東返臺後將受如何處置之問題，僅依法律規定表示「可能」要受強制勒戒。同時強調實際情形要看檢察官調查結果，並未指導個案該如何辦理。

其次，陸方提供之證物，我方絕非照單全收，檢察官、法官都會先確定其取證過程及方式符合我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，且有證據能力及證據力，才會起訴及作出有罪判決。數年前五名臺商及員工遭臺灣人殺害事件，檢察機關詳細審查陸方提供之證物，剔除無證據能力部分，又搜索關係人住處，傳訊在臺之被害人親友，補充相當多證據，最後法院採取部分陸方證物、臺灣證人證詞及檢察官搜索扣得證物等，判決被告有罪確定。柯震東回臺後，檢方應該也會按照同樣原則及程序辦理，絕不會只憑陸方資料，即作出任何決定。

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，目的就在互相提供情資證據合作查辦跨境犯罪事件。該協定簽署 5 年以來，合作完成四萬餘案件，許多大案尤其是毒品走私犯罪，因此得以偵破。如果只要涉及陸方，就採取敵對懷疑排斥的態度，對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國內治安極為不利。